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第 1 屆全國中等學校空手道對抗賽

核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號函

- 一、宗旨：為推廣國內空手道運動基層之發展，強化青少年選手比賽知能，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8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
- 八、參加單位：全國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 九、參賽資格：
 - (一) 凡全國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有正式學籍之在校生。
 - (二) 已獲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認定初段以上者。
- 十、分組項目：
 - (一) 個人對打
 1. 高中男子組(分 5 級) 體重如附件
 2. 高中女子組(分 4 級) 體重如附件
 3. 國中男子組(分 5 級) 體重如附件
 4. 國中女子組(分 3 級) 體重如附件
 - (二) 個人形
 1. 高中男子組
 2. 高中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 十一、報名人數：
 - (一) 個人對打：各參加單位各組各量級至多 3 名。
 - (二) 個人形：各參加單位各組至多 3 名。
- 十二、比賽辦法：
 - (一) 個人對打比賽，主辦單位得視報名人數多寡，選擇採用巴西制或單淘汰賽制；形採用最新分數制。
 - (二) 各組均取 3 名。
-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之最新規則。
- 十四、報名日期：自 108 年 7 月 22 日起至 8 月 5 日 17:00 前以網路線上報名完成，逾期不受理。

十五、報名程序：

- (一) 進入報名網站 <https://kfcjc.neosj.why3s.tw/index.php>，學校組報名使用學校代碼。
- (二) 進入【基本資料】輸入單位基本資料及選手基本資料，如有報名 108 年度全國啟仲盃，選手相關資料會在下方帶出，請點選身分證字號，重新確認資料，此步驟要完成才能做後續報名動作，確認完畢點選新增(修改)，新選手請直接輸入資料，輸入完畢點選新增(修改)。該單位全部選手名單會在下方出現。
- (三) 進入【參賽登錄】，依照網頁下方說明，先點選參加組別，再點選參加性別，系統會產生符合資格的選手，勾選要報名的選手，點選新增。對打選手會依照基本資料體重分級，請注意所報名的量級是否正確。
- (四) 進入【列印報名表】，產生報名表單，請先確認所用電腦可開啟 PDF 檔，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表，送各學校單位簽章。
- (五) 自行列印切結書，每位選手親自簽名後，連同核章後的單位報名表，上傳至報名系統中，或紙本寄送至本會，(地址：10491 臺北市合江街 41 巷 13 號)。
- (六) 本會將為參加選手辦理保險，保險範圍僅限於比賽期間在比賽場地內因賽所造成之傷害（以醫生診斷證明書為憑），其餘非賽事進行之中之意外傷害皆不在保險範圍。

十六、抽籤會議：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 00 分於臺北市內湖高中體育館地下室舉行。（電腦抽籤，同單位不排抽）。

十七、領隊教練裁判聯席會議：108 年 9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

十八、錦標獎品：各組前 3 名由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頒發獎狀及獎牌。

十九、懲戒：凡教練或選手在競賽中，以不雅暴力之行為或以粗鄙言行對大會裁判及職員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由主審提報副裁判長或直接由副裁判長提報裁判長，並由裁判長立即召集副裁判長會議討論（要求相關人員前來說明），並將會議結果呈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最高可處以教練停權二年，選手禁賽一年以上之處分。

二十、申訴：

- (一) 抗議事件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一分鐘內以口頭向該場地副裁判長告知，四分鐘以內提出書面陳述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五分鐘內由與事件無關之三位訴

願陪審團成員會議裁定之。

(二)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由大會裁判長會同副裁判長進行審查。

(三)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二十一、附 則：

(一) 各隊教練乙名得進入比賽場但須著運動服並坐於己方角落所準備之座椅。

(二) 依規定參加比賽選手必須穿空手道衣。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配戴拳套、護齒、護身、護胸（女性）、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護腳背）。護陰（下襠護具）非強制使用。所有裝備，必須符合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認證核定。選手須自備紅、藍帶。

(三) 為使競賽順利安全進行，競賽場將派駐醫護人員或防護員。

(四) 選手參加比賽之所有費用須自理。

(五) 各單位得由領隊或教練持參賽選手證件，於 108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時在比賽場內，代為向競賽組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比賽資格（比賽時須準備證件，以備抽查）。

(六) 未經檢錄或比賽開始唱名 3 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七) 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

(八) 選手資格不合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九) 教練須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合格者（學校單位教員不在此限）。

(十) 報名人數不足 3 人時，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併組比賽，個人報名不足 3 人且無法併組時，於事先通知取消比賽。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理事開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附件：

| 組別 | 級別 | 體重 | 組別 | 級別 | 體重 |
|-------|----|---------|-------|----|---------|
| 高中男子組 | 1 | 55 公斤以下 | 高中女子組 | 1 | 48 公斤以下 |
| | 2 | 61 公斤以下 | | 2 | 53 公斤以下 |
| | 3 | 68 公斤以下 | | 3 | 59 公斤以下 |
| | 4 | 76 公斤以下 | | 4 | 59 公斤以上 |
| | 5 | 76 公斤以上 | | | |
| 國中男子組 | 1 | 52 公斤以下 | 國中女子組 | 1 | 47 公斤以下 |
| | 2 | 57 公斤以下 | | 2 | 54 公斤以下 |
| | 3 | 63 公斤以下 | | 3 | 54 公斤以上 |
| | 4 | 70 公斤以下 | | | |
| | 5 | 70 公斤以上 | | | |